

#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

塔地发改价〔2021〕44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延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:

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延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发改规〔2021〕21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关于延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(新发改规〔2021〕21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  
2021年12月8日



---

抄送：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1〕21号

关于延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 
服务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《关于申请延续执行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为保障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正常开展，经研究，同意延续执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3号）文件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---